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2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，男，技校文化，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孙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6月18日凌晨，被告人孙某至本区XX路XX弄XX号楼，通过攀爬落水管进入301室被害人黎某家中，窃得被害人放置于主卧北面床头柜抽屉内的现金人民币2,600元。

2021年6月18日，被告人孙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，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孙某获得被害人谅解，扣押的钱款已发还被害人黎某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孙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其供述、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及签字确认的照片，被害人黎某的陈述及出具的谅解书，证人张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侦破经过、工作情况及调取的户籍资料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孙某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孙某取得被害人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本案的事实、情节，决定对被告人孙某适用缓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孙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扣押的款项发还被害人黎某(已发还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曹雪明

书 记 员

王珠珏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